友邦传世金生荣耀（2020）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友邦传世金生荣耀（2020）年金保险（分红型）》是一款包含身故保险金、年金、满期金责任的年金保险产品。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红利分配权。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保险合同采用现金红利的分配方式。

本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保险责任及保险合同的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1、保险责任及保单利益

一、身故保险金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将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其金额等于被保险人身故时下列二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1、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若以分期支付方式支付保险费，则本项金额按下列公式（1）计算；若以趸缴方式支付保险费，则本项金额按下列公式（2）计算：

（1）本项金额 =（被保险人身故时累计应付已付各期保险费对应的月数÷12）× 按年付方式计算的保险合同年保险费

（2）本项金额 = 趸缴保险费

本项身故保险金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合同年保险费”和“趸缴保险费”计算。

二、年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且保险合同仍然有效，则本公司将在保险合同的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及此后的每个保险单周年日给付年金，直至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在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四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于被保险人六十四岁生日）及以前，每年的年金给付金额等于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百分之二十）；此后，每年的年金给付金额等于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0%（百分之四十）。

在年金给付期间，若被保险人身故，则保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将不再给付年金。

三、满期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则本公司将给付满期金，若以分期支付方式支付保险费，则本项金额按下列公式（1）计算；若以趸缴方式支付保险费，则本项金额按下列公式（2）计算：

（1）本项金额 = 保险合同按年付方式换算的应付已付各期年保险费之和

（2）本项金额 = 趸缴保险费

本项满期金按照满期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保险费”和“趸缴保险费”计算。

2、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若无受益人或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保险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第二条　保险责任”、“第三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第九条　年龄错误”、“第十条　受益人”、“第十六条　宽限期”、“第十七条　效力恢复”、“第二十一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和“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中加粗的内容。

3、投保范围和保险期间

投保年龄和保险期间

保险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七日至七十岁。

保险合同有效至被保险人年满一百零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至被保险人一百零五岁生日）满期，并以保险单所载的满期日为准。

4、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

交费方式：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交费期间：趸交/3 年交/5 年交/6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

5、分红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险的投资遵循安全与收益并重的原则。一方面，本公司通过合理配置资产确保保险资金能够产生长期、充足、持续稳定的收益，用于支付本公司承诺给客户的各种保险利益；另一方面，我们还遵循投资分散化的原则，密切关注投资环境以控制和分散投资风险，充分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分红保险资金投资形式可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和金融机构存款、债券回购、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短期商业票据、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公司股票、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和境外投资等。具体投资范围由相关账户的资产配置计划确定。

二、红利及红利分配

1、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和利差。利差是本公司预定投资收益率和实际投资收益率的差额导致的收益或者亏损；死差是预定死亡率和实际死亡率的差额导致的收益或者亏损。

2、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红利是非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自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所在法定会计年度起，本公司每年将根据上一法定会计年度保险合同所属的分红保险产品组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尚未分配的红利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若本公司决定该会计年度保险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以现金的形式发放，除另有约定外，红利领取人为被保险人。

本公司每年将向投保人寄送红利通知书，以方便投保人了解红利金额和派发时间。

现金红利的处理方式以投保人在投保单上所选的为准，且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提出变更现金红利处理方式的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并在保险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3、红利实现方式

红利实现及处理方式

本产品可选择的现金红利实现方式有：直接领取、抵交保险费、累积生息或者其他方式。

4、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和利差，影响红利水平的因素包括分红保险业务的投资表现和赔付情况。本公司在决定红利分配时还会综合考虑分红账户未来长期的盈利情况等，以维持红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避免各年度红利因市场的变化而发生较大的起伏。本公司每年向客户实际分配红利额度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盈余的 70%。

三、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指从投保人收到保险合同并书面签收起的十五日。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保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终止。投保人在保险合同的犹豫期内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本公司返还所有的已付保险费。投保人在保险合同的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现金价值。若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四、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

王先生 40 岁，希望提前为孩子做好教育规划，选择为其 5 岁的儿子投保 《友邦传世金生荣耀（2020）年金保险（分红型）》，基本保险金额 50 万元，首年保费 503,700 元，交费期 10 年，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投保示例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当年度现金红利		累计现金红利	
				年金/满期金	累计年金/满期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1	5	503,700.00	503,700.00	0	0	194,000	503,700	0	6,170	0	6,170
2	6	503,700.00	1,007,400.00	0	0	449,500	1,007,400	0	12,775	0	18,945
3	7	503,700.00	1,511,100.00	0	0	754,000	1,511,100	0	19,545	0	38,490
4	8	503,700.00	2,014,800.00	0	0	1,086,500	2,014,800	0	26,485	0	64,975
5	9	503,700.00	2,518,500.00	100,000	100,000	1,444,500	2,518,500	0	33,595	0	98,570
6	10	503,700.00	3,022,200.00	100,000	200,000	1,717,500	3,022,200	0	39,485	0	138,055
7	11	503,700.00	3,525,900.00	100,000	300,000	2,006,000	3,525,900	0	45,525	0	183,580
8	12	503,700.00	4,029,600.00	100,000	400,000	2,311,500	4,029,600	0	51,710	0	235,290
9	13	503,700.00	4,533,300.00	100,000	500,000	2,634,000	4,533,300	0	58,055	0	293,345
10	14	503,700.00	5,037,000.00	100,000	600,000	2,974,500	5,037,000	0	64,555	0	357,900
16	20	0	5,037,000.00	100,000	1,200,000	3,071,000	5,037,000	0	65,915	0	749,890
26	30	0	5,037,000.00	100,000	2,200,000	3,290,500	5,037,000	0	68,685	0	1,423,705
36	40	0	5,037,000.00	100,000	3,200,000	3,610,000	5,037,000	0	72,250	0	2,129,420
46	50	0	5,037,000.00	100,000	4,200,000	4,075,000	5,037,000	0	76,885	0	2,876,375
56	60	0	5,037,000.00	100,000	5,200,000	4,760,500	5,037,000	0	83,130	0	3,677,935
66	70	0	5,037,000.00	200,000	6,900,000	5,111,000	5,111,000	0	82,980	0	4,524,515
76	80	0	5,037,000.00	200,000	8,900,000	5,084,500	5,084,500	0	77,345	0	5,322,705
86	90	0	5,037,000.00	200,000	10,900,000	5,065,500	5,065,500	0	73,325	0	6,072,520
96	100	0	5,037,000.00	200,000	12,900,000	5,073,500	5,073,500	0	71,395	0	6,792,675
100	104	0	5,037,000.00	5,237,000	18,737,000	5,237,000	5,237,000	0	71,530	0	7,078,790

重要声明：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除表中所列的“保证利益”外，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

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重要提示：

1、本示例仅限于《友邦传世金生荣耀（2020）年金保险（分红型）》的利益演示，保险合同的保险利益详见保险条款。

2、本利益演示表除“被保险人年龄”、“当年度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这三项为保险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险单年度末的数值，其中保证利益的退保金（现金价值）包含当期的“年金/满期金”，“年金/满期金”及现金红利需在该保险单年度结束后给付。

3、本示例所列的保险费支付方式为年交，并假设投保人在整个付费年限内按时全额支付保险费，否则保险利益可能受到影响。

4、本示例采用保证利益演示和红利利益演示两档分别演示产品未来的利益给付，并逐年演示各保险单年度的保单利益。

5、“累计年金/满期金”假设为所有的“年金/满期金”均按合同约定时间领取的情形。若当年度已领取“年金/满期金”，则在给付身故保险金或退保金（现金价值）时会进行相应扣除。

6、除“当年度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外，其他演示数据保留整数。

投保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